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与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6月3日正式生效。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申请,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1日起,开通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以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根据《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确认为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易方达重组分级”,场内简称:重组分级,基金代码:161123);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按1∶1的比例确认为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以下简称“易方达重组分级A”,场内简称:重组A,基金代码:150259)与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以下简称“易方达重组分级B”,场内简称:重组B,基金代码:150260)。

一、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易方达重组分级的持有人自2015年6月11日起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易方达重组分级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登记。

场内易方达重组分级A和易方达重组分级B的持有人拟持有场外易方达重组分级的,应先将相应份额“合并转换”为易方达重组分级,方可将易方达重组分级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场外易方达重组分级的持有人拟持有场内易方达重组分级A和易方达重组分级B的,需先将易方达重组分级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场内,方可“分拆转换”为易方达重组分级A和易方达重组分级B,从而在深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易方达重组分级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需按照中登的相关规定办理。易方达重组分级A和易方达重组分级B的具体上市交易时间及易方达重组分级的开放申赎时间请留意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二、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易方达重组分级与易方达重组分级A、易方达重组分级B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配对转换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1、分拆

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易方达重组分级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易方达重组分级A与1份易方达重组分级B的行为。

2、合并

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易方达重组分级A与1份易方达重组分级B申请转换成2份易方达重组分级的行为。

易方达重组分级的场外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在易方达重组分级的场外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依据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截至2015年6月8日,具有配对转换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为: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英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长城国瑞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天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浙江、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中登将对具备基金分拆转换及合并转换业务的证券公司名单进行更新,投资者可登陆中登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询最新名单,也可向本公司进行咨询,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名单的更新不再另行公告。

若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托管于具有配对转换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处,则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详情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深交所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除外),上述时间以外不予办理。(销售机构受理该业务的具体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若深交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1、投资者以中登深圳分公司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市证券账户”)申报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的“分拆”或“合并”指令,申报前需备足对价,即投资者提出“合并”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易方达重组分级A与易方达重组分级B;投资者提出“分拆”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易方达重组分级。

2、投资者通过业务办理机构提出份额配对转换申请的,统一以易方达重组分级的交易代码“161123”作为申请指令的证券代码,以份额为单位进行“合并”或“分拆”申报。

3、本基金最低分拆份额为2份,国份额转入申请易方达重组分级分拆时,申请分拆数量不能低于2份,且必须是2份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低合并份额为2份,且必须是2份的整数倍,即份额持有人申请合并时,易方达重组分级A和易方达重组分级B都不能低于1份,合并后的重组分级场内份额不低于2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并”或“分拆”每笔申报的最低份额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应对投资者每笔“分拆”或“合并”申请的可用份额数量进行检查并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预冻结。

5、投资者提出“合并”申请的,易方达重组分级A与易方达重组分级B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易方达重组分级B的份额数必须分别为相关业务公告规定份额的正整数倍,份额数配比为1∶1。

6、在交易时间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通过深证通FDEP消息传输系统将份额配对转换申报指令发送给中登的基金业务系统。正常情况下,中登深圳分公司在T日收市后对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进行份额变更处理,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登记。自T+1日起(包括该日)投资者可查询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成交情况。

7、投资者T日提出的M份份额“分拆”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M份易方达重组分级,同时增加M/2份易方达重组分级A与M/2份易方达重组分级B。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易方达重组分级A与易方达重组分级B可进行交易。

8、投资者T日提出的N份份额“合并”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N/2份易方达重组分级A和N/2份易方达重组分级B,同时增加N份易方达重组分级。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易方达重组分级可进行赎回等交易。

9、份额配对转换目前只开通“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成场内份额”的转换模式,易方达重组分级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易方达重组分级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本公司今后若增加开通“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成场外份额”或“场外份额配对转换成场内份额”等其它模式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10、投资者提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1、投资者提交申请“合并”或“分拆”的基金份额在当日撤销申请前不能再进行卖出或赎回等交易。

12、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程序及业务办理规则遵循深交所、中登的最新业务规则。深交所、中登、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五)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深交所、中登、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暂不收取业务办理费用。业务办理费用如有变化的,请以具体业务办理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七)重要提示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可咨询各业务办理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重组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分级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重组分级	易方达重组分级A	易方达重组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3	150259	15026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注: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重组分级”,基金代码:161123)、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场内简称“重组A”,基金代码:150259)与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重组B”,基金代码:150260)。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础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A类份额、B类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基础份额的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能在场外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时,通过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50,000元人民币,超过50,000元的应为1元的整数倍(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当日申购金额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等集团客户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场外、场内基础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	0.10%	1.0%
100万≤M<200万	0.06%	0.6%
200万≤M<500万	0.03%	0.3%
M≥500万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注: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场外方式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场外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仅限场外申购)

(1)本基金从2015年6月11日起参加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泉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兴业银行、广发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江海证券、齐鲁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创金启富、泛华普益、海银基金销售、好买基金、和讯信息、恒天明泽、久富财富、上海长量、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万银财富、一路财富、展恒基金、中信建投期货、众禄基金及已经公告本公司参加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登记,但其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364天(含)以内	0.50%
365天(含)—729天	0.25%
730天(含)以上	0.00%

(2)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0.5%。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础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其他相关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出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产品转出份额户当前累计未行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对冲现钞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对冲现钞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知照赎回基金份额时对应的累计未行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在;对通过直销中心中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中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场外基础份额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365(含)-729天,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7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2)当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为转入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基础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0-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1%;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在场外持有本基金基础份额10,000份,持有9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基础份额;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0%,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50%=55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55)×0÷(1+0)=0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5+0=55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55 =10,945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945÷1.020=10,730.39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开通与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基础份额、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基础份额和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基础份额之间的转换。

注:本基金仅开通场外基础份额的转换业务,若投资者需要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转换,须先通过跨系统转登记的方式将场内基金份额转登记为场外基金份额,然后再进行场外基金份额的转换。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江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泉州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兴业银行、广发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信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长城国瑞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天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浙江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中登将对具备基金分拆转换及合并转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进行更新,投资者可登陆中登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询最新名单,也可向本公司进行咨询,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名单的更新不再另行公告。

若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托管于具有配对转换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处,则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详情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深交所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除外),上述时间以外不予办理。(销售机构受理该业务的具体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若深交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规则

1、投资者以中登深圳分公司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市证券账户”)申报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的“分拆”或“合并”指令,申报前需备足对价,即投资者提出“合并”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易方达生物分级A与易方达生物分级B;投资者提出“分拆”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易方达生物分级。

2、投资者通过业务办理机构提出份额配对转换申请的,统一以易方达生物分级的交易代码“161122”作为申请指令的证券代码,以份额为单位进行“合并”或“分拆”申报。

3、本基金最低分拆份额为2份,国份额持有人申请易方达生物分级分拆时,申请分拆数量不能低于2份,且必须是2份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低合并份额为2份,且必须是2份的整数倍,即份额持有人申请合并时,易方达生物分级A和易方达生物分级B都不能低于1份,合并后的生物分级场内份额不低于2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并”或“分拆”每笔申报的最低份额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应对投资者每笔“分拆”或“合并”申请的可用份额数量进行检查并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预冻结。

5、投资者提出“合并”申请的,易方达生物分级A与易方达生物分级B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易方达生物分级A与易方达生物分级B的份额数必须分别为相关业务公告规定份额的正整数倍、份额数配比为1∶1。

6、在交易时间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通过深证通FDEP消息传输系统将份额配对转换申报指令发送给中登的基金业务系统。正常情况下,中登深圳分公司在T日收市后对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进行份额变更处理,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登记。自T+1日起(包括该日)投资者可查询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成交情况。

7、投资者T日提出的M份份额“分拆”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M份易方达生物分级,同时增加M/2份易方达生物分级A与M/2份易方达生物分级B。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易方达生物分级可进行赎回等交易。

8、投资者T日提出的N份份额“合并”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N/2份易方达生物分级A和N/2份易方达生物分级B,同时增加N份易方达生物分级。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易方达生物分级可进行赎回等交易。

9、份额配对转换目前只开通“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成场内份额”的转换模式,易方达生物分级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易方达生物分级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本公司今后若增加开通“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成场外份额”或“场外份额配对转换成场内份额”等其它模式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10、投资者提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1、投资者提交申请“合并”或“分拆”的基金份额在当日撤销申请前不能再进行卖出或赎回等交易。

12、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程序及业务办理规则遵循深交所、中登的最新业务规则。深交所、中登、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五)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深交所、中登、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暂不收取业务办理费用。业务办理费用如有变化的,请以具体业务办理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七)重要提示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可咨询各业务办理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重组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分级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重组分级	易方达重组分级A	易方达重组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3	150259	15026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注: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重组分级”,基金代码:161123)、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场内简称“重组A”,基金代码:150259)与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重组B”,基金代码:150260)。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础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A类份额、B类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基础份额的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能在场外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时,通过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50,000元人民币,超过50,000元的应为1元的整数倍(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当日申购金额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中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等集团客户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场外、场内基础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	0.10%	1.0%
100万≤M<200万	0.06%	0.6%
200万≤M<500万	0.03%	0.3%
M≥500万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注: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场外方式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场外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仅限场外申购)

(1)本基金从2015年6月11日起参加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泉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兴业银行、广发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江海证券、齐鲁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创金启富、泛华普益、海银基金销售、好买基金、和讯信息、恒天明泽、久富财富、上海长量、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万银财富、一路财富、展恒基金、中信建投期货、众禄基金及已经公告本公司参加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